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 银消金")增资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根据《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金复〔2025〕13 号),宁银消金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宁银消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11,494,2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宁银消金 33.90 亿股股份,占宁银消金总股本的 94.17%。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